

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公司董事，其擔任董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甲係經 106 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惟任用時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任用 2 年後其服務機關接獲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於 108 年撤銷其任用。因其 107 年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良好，獲得甲等考績並支領考績獎金。試問：考績獎金之支領依據為何？服務機關得否因其撤銷任用而追還考績獎金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那些政治活動或行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係 A 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初聘，以一年一聘方式續聘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A 機關因甲於聘用期間表現不佳，遂依該機關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通知甲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。甲不服 A 機關該通知，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